

债券代码：175075	债券简称：20 中金 Y1
债券代码：177386	债券简称：20 中金 F5
债券代码：177615	债券简称：21 中金 F2
债券代码：178001	债券简称：21 中金 F4
债券代码：175856	债券简称：21 中金 G1
债券代码：175857	债券简称：21 中金 G2
债券代码：175905	债券简称：21 中金 G3
债券代码：175906	债券简称：21 中金 G4
债券代码：178339	债券简称：21 中金 F6
债券代码：188575	债券简称：21 中金 G5
债券代码：188576	债券简称：21 中金 G6
债券代码：185097	债券简称：21 中金 G7
债券代码：185091	债券简称：21 中金 G8
债券代码：138664	债券简称：22 中金 G1
债券代码：138665	债券简称：22 中金 G2
债券代码：138735	债券简称：22 中金 G3
债券代码：138841	债券简称：23 中金 G1
债券代码：138842	债券简称：23 中金 G2
债券代码：115448	债券简称：23 中金 G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四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需就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这一事项进行公告。中金公司已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离任时间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2023年6月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刘力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已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于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

经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举行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周禹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均自2023年6月30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届时可以连选连任。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张薇女士，1981年10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目前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张女士自2006年7月加入汇金公司，历任汇金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非银行部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期间曾兼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066）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066）两地上市的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3年6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06年6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硕士学位，于2017年12月自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

2、孔令岩先生，1977年2月出生，自2023年6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孔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9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98）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历任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

长、资产负债管理部外汇资金管理处副处长、财务会计部境外及控股机构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孔先生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工商银行伦敦分行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先后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6886）两地上市的公司）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孔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1 月自清华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周禹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MBA 项目主任。周先生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并自 2016 年 8 月起获聘为首批教学杰出教授，期间曾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Wertheim 研究员及美国经济研究局访问研究员。周先生目前亦担任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秘书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人力资源分会秘书长及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周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受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进行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于 2009 年 1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博士学位。

上述人员聘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周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中金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中金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重大事项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该重大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7日

